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656  
23 April 1996

CHINESE

## 第三六五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2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巴利夫人	(智利)
<u>成员国</u> : 博茨瓦纳	恩科维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德国	考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加马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波兰	斯基巴先生
大韩民国	李承柱先生
俄罗斯联邦	齐切尔巴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9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库拉穆察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恩桑泽先生(布隆迪)和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扎伊尔)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位子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传递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文件S/1996/195。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298,内载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S/1996/202,1996年3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22,1996年3月27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6/241,1996年4月3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巴库拉穆察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卢旺达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你所激发的智慧和你作为老练外交家的经验使有问题在安理会讨论的国家相信这些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我国代表团完全听你调派,帮助你完成任务。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勒格瓦伊拉大使及其代表团的杰出工作,特别是召开公开会议,让本组织所有会员参加。

我国代表团愿祝贺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向大湖区内卢旺达前政府部队出售或供给军火或有关物资的报导。必须指出,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和第二份报告内容上有明显的差别。第二份报告提出了一些不可争辩的情况和证据,证实了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著名的英国广播公司已经发现的情况。

确实,如果调查委员会尽管遇到一些障碍,仍能在如此短促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出色的工作,那么它一定能做出更多的工作,对与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相关的问题产生特别重要的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乐于看到通过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美国代表团的倡议和帮助起草和修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将坚持不懈地强调,只有用另一项更加有力的决议所给予的权威才能掌握一项决议,特别是一项根据第七章内容制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现在这份决议草案若要有效,就必须有限制性。不幸的是,它太软弱,不能让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分配给它的任务。

我们相信,安理会知道,如果委员会无法实现其任务目标将会产生的许多可以预见的后果。这些后果是,第一,委员会在履行其使命时将遇到困难。安全理事会没有给它克服这些困难的适当手段。

第二个后果是该区域的不稳定。由于武器和民兵渗透进卢旺达和布隆迪,这种状况将继续下去。应该指出,这种状况已经在发生,必须找到迅速的解决办法,处理

它们正在引起的破坏。

第三个后果是人命的丧失以及引起无家可归者和难民的出现。第四个后果是经济倒退和该区域出现饥荒的危险。第五个后果是该分区域有可能爆发战火。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曾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工作的继续对于确保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该分区域的每个国家都不能避免武器不受控制的流动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获得的武器正被支持布隆迪极端分子的卢旺达民兵用来破坏布隆迪政府的稳定。此外，卢旺达不久前刚收容了大约8 000名来自扎伊尔的难民。他们国家的其他公民与民兵和卢旺达士兵相勾结，将他们逐出家园。我们谴责那些民兵和士兵竟然合法地得到武器。我们还要谴责给予他们难民地位，使他们继续从中获益，尽管在日内瓦签署了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公约。令我们吃惊的是，本组织没有谴责这种等同于该区域武器的非法获取与流通的情况。

我要再次指出，这项决议及其实施的成功不仅是卢旺达关切的问题，而且对整个分区域人民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请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它是安理会的主要信息来源——停止对卢旺达问题采取片断应付的态度，因为该分区域的问题几乎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

我想举出这种片面方法的几个例子。对联合国来说它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我国现在正在遭受并将继续遭受其害，除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智慧和谅解能够帮助联合国改变这种做法。

卢旺达政府为掌握自己未来的控制权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片面的态度而面临种种困难。我们现在正在审议前卢旺达部队的重新武装问题。这个问题是与对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实行的武器禁运联系在一起的，但是片面的方法使我们只能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仿佛把它当作某些从事某种非法交易商人犯下的一个简单的违法行为，事实上，这些人预谋、策划和进行了种族灭绝。应该指出，“种族灭绝”一词没有出现在任何地方。这一事实使这个罪责进一步被淡化，它只限于重新武装，尽管已

实行禁运。片面的处事态度意味着我们完全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那些获取武器的人正是在各进行勾结的国家集团的支持下幕后操纵了种族灭绝的那些人。国际法庭本应调查这些案件。但在任何地方都未提到它。这进一步削弱了该法庭的作用和重要性。

而且片断应付的方法使得不可能把罪犯们正在获取武器这一事实与国际法院实际上没有在运作的事实挂起钩来。这种处事态度使我们不可能执行我们就种族灭绝和难民问题批准的公约。因此，应对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负责的人和他们的民兵获得了难民地位，而他们实际上是携带武器的，并领导着一个武装团伙。

卢旺达政府希望鼓励民族和解。但是，当种族灭绝的肇事者正在重新武装自己，准备发动更多的屠杀时，种族灭绝的幸存者与肇事者之间的和解会有何意义？当那些既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又是其幸存者的孤儿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卢旺达人看到政府阻止种族灭绝的努力正由于一些人的行为而遭到破坏时，他们会有何感受？正是那些人拥有道义责任防止破坏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他们本应执行关于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对难民的回返问题也采取了这种片断应付态度。当难民自诩的领导人正在重新武装自己，并从这个组织的会员国得到各种支持时，卢旺达政府怎能鼓励难民的回返。

对待卢旺达局势的这种片断应付态度使得无法认识到适当装备的获取可促进难民的回返和国家的稳定。通过武装自己，罪犯们继续向难民发出好战的罪恶信息，而卢旺达政府已确立难民无条件回返的政策，它从秘书处收到了秘书处支助的所谓卢旺达援助团无法带走的那些无法使用而且不合适的设备。与此同时，那些种族灭绝的幕后操纵者及其民兵组织正在扩充他们的武器库，并收到人道主义方面的援助，这加强了他们对难民管难民的权力和权威。

对待卢旺达问题的片断应付态度使得不可能看到武装民兵及前卢旺达部队正在加剧布隆迪的大屠杀，卢旺达罪犯未受到惩罚鼓励该区域的罪犯也这样做。因此，我

们请求安理会和秘书处修改它的做法，全面考虑问题，这样做将表明这个委员会具有决议草案所未赋予它的更多的的重要性。

我想略微撇开议程上的这个问题，转达卢旺达政府的一个信息，这是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卢旺达政府指示我坚决否认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情况。其中说与卢旺达政府的谈判在设立卢旺达境内的小规模政治办事处问题上出现了困难，我要回顾，秘书长1996年2月29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第46段指出，卢旺达政府未同意秘书长提出的三项选择中的任何一项。我在通过第1050(1996)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所作的正式发言中确认我们接受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政治办事处，我1996年3月1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致秘书长的信指出，卢旺达政府的明确立场是，它接受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设立政治办事处的建议。我国政府主动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基加利，就有关联合国政治办事处的地位、权限和延续时间的具体建议举行协商。他们从未再次与卢旺达政府讨论这个问题。

由于秘书处迟迟未作反应，因此我便前去找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因为该办事处归他领导。我向他谈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并坚持要求举行秘书处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会议，讨论设立政治办事处的问题。

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步骤，没有人同我国政府联系以便考虑这支部队的章程和任务规定。应该指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准备撤离，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离职的决定，都对秘书处就该办事处进行的谈判不利。

正因为如此，卢旺达政府非常高兴地欢迎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前往基加利，而政治办事处的问题实际上今天上午已经获得解决。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提醒安理会：按照惯例有关卢旺达和卢旺达人的所有事情都应该同卢旺达政府进行磋商。

此外，卢旺达政府还要就秘书长报告中关于留给卢旺达的联卢援助团设备的资料作出澄清。秘书长报告提到准备移交给卢旺达政府价值约920万美元的设备和另一批也准备移交卢旺达政府的价值610万美元的破损武器。

我要提醒安理会：向卢旺达政府移交设备是按照向秘书长提出的获得非军事物资以便加速国家重建和便利难民回返的要求进行的。卢旺达这一要求得到了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支持，这些决议建议秘书长在尊重大会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将联卢援助团的一部分设备移交卢旺达政府。

卢旺达政府在对联卢援助团留下的设备进行估价后发现，首先，设备的价值大大低于秘书长报告所引用的数字。其次，设备中包括了不适合卢旺达政府向秘书长表明的那些需要的物资，这些需要就是用来加速国家的重建和复苏和便利难民回返的那种设备。其余的少量设备状况很差，修起来很不划算，将给国家预算造成负担。因此，我国政府希望通知安理会，鉴于设备的种类和状况，联卢援助团留下的设备是不能接受的。

诚然，卢旺达需要设备，但同样确实的是，卢旺达人有其尊严，他们打算维护这种尊严。尽管卢旺达政府一再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坚持，尽管向秘书处各部门提出了许多措施，尽管同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进行了接触，这些成员随后同秘书处进行了联系，但我国政府只能认为存在着不向卢旺达提供适当的设备帮助其重建的蓄意企图，一般而言，这种企图是要让卢旺达政府继续陷于种族灭绝和基础设施与经济遭受破坏给国家造成的困难之中。

最后，卢旺达和整个世界都目睹了在我国发生种族灭绝前后联合国的所作所为，而我国是联合国会员国，过去是它的托管领土。就局势提出了许多报告，但是，我们非常关切地看到，一直有意地不打算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足够的必要支持帮助它进行重建、成就其团结全国的儿女的努力、医治创伤、安置生存者和建立司法以便作为法治国家的基础。

综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向决策机构提出不完整情况而造成持续的混乱表示遗憾，这些决策机构对卢旺达的未来可能具有某种影响。

我们感谢由丹麦政府协调提出的题为《对卢旺达紧急援助的共同评估》的最新报告的起草人，但报告的内容却可能受到忽略。报告所称“卢旺达经历的教训”不

会成为对任何人的一个教训。

我国政府殷切地希望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将在卢旺达设立的事务处将帮助联合国成就它迄今一直不能为卢旺达和卢旺达人民成就的事情。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应为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负责的人开始进行法律程序的国家，例如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瑞士和赞比亚，并感谢塞舌尔等国家提供资料从而能够对向卢旺达前政府成员出售和交付武器的情况进行追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布隆迪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一种说法是，观其行，知其人。主席先生，应该祝贺你干练地指导了本国际机构的工作，这一机构肩负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其次，我应该说你是为我们的世界进行着极其重要的工作。最后，我祝你成功地完成你的使命。

(以英语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约瑟·勒格瓦伊拉大使和他的代表团转达我国政府和代表团对他们的工作以及他们在我国艰难危机中发挥突出作用的衷心感谢。

但除此之外，我还要表示，非洲应该祝贺和感谢该国代表团和该国担任上月安理会产生期间努力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重新直接地负起责任关注姊妹的索马里遭受的痛苦。

(以法语发言)

我接着我的卢旺达的同事和兄弟在安理会发言。但首先，我有兄弟的义务代表我国和我国代表团向兄弟的埃及转达我们对过去一周、甚至昨天发生的包括对高级军官进行的袭击所表达的同情。我国和我国人民和开罗和亚历山大是相连的，我们

的命运也是相通的。

在我们期待大会就黎巴嫩问题举行会议的时候，我要表示，我们对该国发生的事情极其难过。凡和平受到干扰时，我们都不能漠然置之。

1994年4月，整个卢旺达淹没在血泊之中，成为一个一味推行种族灭绝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受害者在该国遭受这场悲剧之后，该国富有勇气的拯救着--目前掌权的人--加紧努力以缓解卢旺达人民的痛苦。目前他们进行了全面努力，帮助该国从灰烬中站起来，进行经济重建工作，保障其内外安全，并确保其领土完整和充分主权。

已推翻政权的前部队正在策划会严重破坏这个新的总势头的罪恶阴谋。流入前卢旺达部队的军火确实证明正在计划侵犯仍深受创伤的人民。

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产生了严重后果。调查委员会1996年1月17日临时报告和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的披露，以及许多来源给我国政府的信息--都意见一致--确认有些人生活在过去并接受原教旨主义的返祖行为和种族灭绝，这些人疯狂地准备进攻卢旺达。

前卢旺达部队和INTERAHAMWE民兵造成某种危险的最突出的一个迹象是他们与布隆迪境内嗜血的派别结成非神圣联盟。大批前卢旺达士兵已经浸透布隆迪，与武装部队结成反对我国人民的罪恶盟约。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这两个恐怖主义团体无力在卢旺达重演种族灭绝或在布隆迪推行种族灭绝，却对社会最易受伤害的人：老人，妇女和儿童进行着不仅疯狂而且吸血般的掠夺。他们的破坏极端残忍，甚至于野蛮屠杀人和牛并烧毁田地。制止这些匪徒流窜入布隆迪的必要性迫使该国违反自己意愿，关闭与其尊敬的姐妹邻国扎伊尔共和国的共同边界。

某些政府和外国人士极为玩世不恭，要求我们各国政府和我们的政界与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的人谈判。一些国家政府和政府机构实际上将提供援助与否视此而定，甚至威胁暂停或终止与我们各国的合作。这是一个很大的自相矛盾。欧洲纳粹分子在其犯下罪行50多年之后仍然遭受追捕和最严厉的惩罚。我谨例举法国巴尔比案例和1994年另一个法国人的案例。目前一个85岁老人在联合王国监狱里受到有关

杀害三个犹太人的审问。因此奇怪的是，在应该亲身经历并深恶痛绝希特勒无耻罪行的西方听到主张与卢旺达和布隆迪新纳粹分子对话的声音，这些新纳粹分子一心再次实行种族灭绝。

虽然西方人民为其充满基督教道德和宗教色彩的多种俗权人文主义感到自豪，他们的某些领导人却似乎喜欢让布隆迪和卢旺达人民挨饿，这些人民没有犯任何罪，不应受这种处罚。法国应该得到布隆迪的特别感谢，它与想在卢旺达和布隆迪最需要的时候剥夺外援的欧洲联盟相反采取了现实的立场。

在国际论坛表示憎恶种族灭绝的时候，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却对摧残布隆迪人民的破坏者保持令人不安的沉默。迄今为止，只有美国政府对种族灭绝鼓吹者在最近几周犯下的丑恶行径发表了官方和有力的谴责。我国政府和人民衷心感谢美国的这项极有责任感的声明。

虽然许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惯于迅速谴责屠杀爱好和平人民的暴行，但这次我们只听到对一心灭绝人民的吸血鬼的沉默，甚至有共谋色彩的沉默。

违反对进攻者的军火禁运将很快导致迅猛，从而是灾难性的集结。但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宪章，有关难民的国际公约及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责成所有庇护国家和所有提供武器的国家和公司严格遵守禁运的文字和精神。除了多边条约中编纂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之外，大湖地区各国元首在开罗和突尼斯首脑会议上庄严地在全世界面前所作出的承诺要实现三个主要目的：解除难民的武装，防止他们在东道国受军事训练，最后，设立和采取可能禁止他们损害其原籍国，甚至第三国的机制和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总统本杰明·姆卡帕阁下最近采取的政策，因为该政策支持声援布隆迪和卢旺达，并是睦邻关系的典范，为未来带来吉祥预兆。

鉴于政治、历史、地缘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有义务展示自然、积极和不断保持的团结。该次区域组织的

存在理由是禁止任何成员国对其它成员国进行颠覆行动。其三方的安全是经济共同体生存的必要条件。冗长论述这个压倒一切的现实将是多余的。这三国及其人民的命运密切相联，一国发生的灾难势必影响其它国家。同样，其中一国通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参加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迟早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代表团来到这个学识渊博的安理会面前，来为历届布隆迪政府都在行动中严格遵守的协定义务、法律原则和政治现实主义辩护。

若干明显事实将足以支持这一声明。

当雇佣军在给人留下痛苦记忆的施拉姆指挥下进入扎伊尔时，布隆迪同扎伊尔政府结成了联盟，并向其提供布琼布拉国际机场。布隆迪还保卫其边界，以防入侵者过境，并把他们交给受攻击兄弟国的军队。

一些反对扎伊尔中央政府的团体-例如，吉森加、穆赖特和苏马里奥特的部队-长期以来一直在扎伊尔东部区域活动。这些集团的许多成员都曾试图在布隆迪避难或试图从我国境内入侵扎伊尔。它们的这两种努力总是系统地受到完全制止。这种团结和睦邻的一贯政策在布隆迪是神圣不可侵犯和不可改变的。

今后无论何时可能出现的肇事者-特别是有意发动种族灭绝者-沿我们共同边界或从布隆迪国土危及扎伊尔的安全和主权，布隆迪都将自动地声援扎伊尔合法政府，以解除他们的武装并消灭之。

最后，我要表明，首先，大湖区域即将充斥着各种武器，这是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违反禁运的国家和公司颁布有约束力的具体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措施。

卢旺达的安全不能脱离大湖区域其它国家的安全，特别是布隆迪的安全。武器、战争物资和武装恐怖主义集团的扩散可能更加严重并导致一个后果无法计量的双重现象：该区域的过分武装及其必然结果，广泛的无保障和不安全。安全理事会必须铲除这一危险的长期根源，从不止一个观点看，这些根源都是可以预见的。

最后，鉴于安全是大湖区域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所达成各主要协定的首要内

容，最好由该组织现任主席召开一次-由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组成的-特别首脑会议，致力于紧迫找出解决办法，以便捍卫和巩固三方和平，这是非常可取的。更可取的是，卢旺达、布隆迪和扎伊尔三国国家元首及其政府成员-即总理、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应召开多次会议，这些会议应该产生普遍鼓励性作用，使它们从长期看必然取得成功。

此类主动行动还将有助于解决其它局势，顺利度过难关，澄清误解并消除领导人之间无论有无根据的猜疑-简言之，它们将打破僵局并使该区域摆脱其面临的危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隆迪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扎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扎伊尔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四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作为一名老练外交官的出色素质、你敏锐的建立协商一致意识和对联合国事务的了解将有助于使你成为一位杰出的主席。

我们还要祝贺我们的兄弟博茨瓦纳大使和常驻代表，他三月份机敏、坚定和幽默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使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的发表成为可能。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彼此分割地审议调查委员会起草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冒昧地在安理会面前忆及它认为十分重要的这份临时报告中的某些事实。

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在卢旺达逗留期间去过卢旺达境内的伊瓦瓦岛。委员会在那里视察了武器、炸药和其它物资，发现其中大部分都已过时并无法使用，而仍有塑料包装的新物资则大都为拆散的机关枪。委员会就此给我们提供了重要情况，但这个情况并不完全，因为它没有告诉安理会如何了解这些武器来自何方。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补充说，在场的卢旺达爱国军(卢爱军)最高级军官告诉委员会，获得了一些可使用的武器，并分发给了卢爱军成员，但这武器都不是新的。

在伊瓦瓦岛上，委员会主席和数名委员会成员接着讯问了一些年轻人和一名前卢旺达政府军低级军官，据在场的卢爱军军官说，这些人是在岛上俘获的。委员会成员不得不请该卢爱军军官在其交谈期间担任口译，但并没有理由怀疑其翻译的准确性。从被委员会讯问的年轻人的回答中得知，他们是卢旺达人，住在扎伊尔戈马附近的穆贡加难民营中。他们在一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指挥官和一名平民的指导下，在岛上接受使用武器的训练。显然没有外国人参与这一行动。我是在引证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第18、19和20段。

扎伊尔不知道它怎么会与一桩完全在另一个主权国家领土上发生的事情有牵连，而当事者是该国国民，尽管是一个扎伊尔难民营中的前难民。更糟的是，这是委员会在调查期间调查的唯一训练案例。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指出，委员会原打算于1995年11月22日访问扎伊尔，并在设在金沙萨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那位联络官员的协助下拟订了一份行程计划。委员会得知，它计划在扎伊尔逗留的时间——最初约为20天——过长，必须缩短，而且它在戈马进行调查时就在边界对面的卢旺达吉塞尼住宿的计划被拒绝。

安全理事会可以想象委员会在它抵达扎伊尔时的心情。它希望在扎伊尔进行调查时住宿在卢旺达。它在给扎伊尔外长的信中表示：

“委员会不反对在扎伊尔境内进行调查期间永久地逗留在扎伊尔，条件是扎伊尔政府愿意为委员会成员和支助人员提供适当的住所并确保其充分的安全，并且扎伊尔当局采取的措施能为委员会所接受”。

亏他们想得出来！

我刚才向你们叙述了影响扎伊尔与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的主要因素。

我国政府未能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住所，指出委员会有能力安排自己的住所，这致使扎伊尔受到歧视性待遇。这是事实真相。

最后，报告在第35段中说，扎伊尔方面似乎想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重新谈判，并

坚持出席与可能的证人进行的会谈。这是向安理会说的又一谎言。因此，有人可能会问我，真相在哪里。真相如下。

1995年11月27日扎伊尔外长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驻扎伊尔联络处代表的第130号普通照会中表示：

“根据我国总理于1995年6月23日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条款，外交部长请联络处处长尽早向他转达委员会任务的职权范围，使政府得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使国际调查顺利进行，并尽快确定他们抵达扎伊尔的日期。”

普通照会接着说：

“外交部要向联卢援助团代表指出，我国政府极为重视上述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平静和客观性为特点，并真诚地建议它不要在其任务开始、进行期间和结束时发表任何声明、接受任何采访或举行记者招待会，并将其结论专门提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同样，我国政府真诚地希望委员会成员在基伍北部和南部的整个工作期间住宿在扎伊尔境内，将如同他们访问的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作出一切安排欢迎他们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我刚才代表扎伊尔代表团指出，扎伊尔从未打算对职权范围重新谈判，而只是表示关心要为委员会提供条件，使它得以在扎伊尔境内适当地进行调查。

可有人能告诉我们，委员会为何要求在他们一抵达扎伊尔时，在他们进行调查期间和在他们结束调查后举行记者招待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事实上采取了这些夸张行动后，报告的内容会是什么呢？为什么他们要求在扎伊尔进行调查期间住宿在卢旺达境内的吉塞尼？只有委员会成员知道对这一问题的答案。

安理会成员可能无疑想知道，我们提出所有这些引证和这些令人厌倦的回忆想要说明什么。扎伊尔希望通过这些引证向安理证明委员会给予扎伊尔的不平等待遇及其歧视性方法。

委员会在卢旺达仅逗留了两天，它建议在扎伊尔逗留20天，它忘记了这样一个事

实，即他们要开展工作的地区是一个极不安全的地区。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第5段a和b规定委员会在其调查范围内访问的国家有责任确保委员会成员的安全。

此外，委员会在卢旺达伊瓦瓦岛上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得到卢旺达爱国军(卢爱军)军官的协助，这些军官甚至提供了口译服务，但扎伊尔却未得到同样的优待。委员会甚至表彰他们偶然找到的口译员，他们在报告中说无理由怀疑翻译的准确性，尽管没有一个委员会成员懂卢旺达语，因此不能评估翻译的准确性。

这些正是委员会注意到的关键事实。

最后报告怎么样？委员会在寻求真相时，在作了某些调查后，奇特地对简短的答复，经常对交谈过的人的一封信就感到满足，这封信只是表示，没有违反武器禁运。

大家肯定知道，最后报告的大部分涉及夸大其辞地题为“个案研究：塞舌尔境内的武器采购”的个案，好象塞舌尔突然变成了一个武器生产国。但是，我要详述这笔不止一次提及我国国名的交易。

请让我们考虑一下这次交易进行的时期。

我谨提醒安理会我国外长向调查委员会说的一句话。我国外长指出，在违反禁运的情况下进行所谓运送武器的时期——即1994年中——戈马周围的局势相当动乱和混乱。大约两百万难民越过边界，彻底压垮了救济组织，这导致当局中止执行移民和关税条例，以加快提供援助。

安理会应当记住，与此同时被从卢旺达赶出的政权的政府仍在卢旺达土地上作战，并且在安全理事会本身，卢旺达的代表是今天遭到指责的政权的特使。必须记住，基加利是在1994年7月4日才被攻占的。因此，当时在基加利的当局仍然代表了卢旺达的正统当局——这一事实的证明就是第918(1994)号决议是在一位胡图派系的卢旺达代表与会的会议上通过的，没有人向他提出挑战。我请安理会重新阅读一下他当时的发言。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未向安理会指明塞舌尔当局决定出售从巴戈索拉先生和埃勒

尔斯先生没收的马洛号船上货物的确切时间。它只是告诉安理会这两人在1994年6月4日进入塞舌尔。他们甚至提供了巴戈索拉先生的移民表格，但未提供埃勒尔斯先生的表格，而他似乎在同塞舌尔当局的谈判中起了关键作用。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报告所产生的一大堆问题，人们得不到这些问题的预期答案。这些在我们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已有详细例举。

委员会在调查的全过程中受到了它离开纽约时带走的参考材料的制约，它从未能够超越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文件去查明真相，这些组织希望吸引国际上的注意。委员会企图证明作为其任务基础的指控是有根据的，它被这种企图完全蒙住眼睛，放弃了客观性，受到偏见的左右。

委员会在第29段中表明了它的偏见的程度，它说

“塞舌尔政府和米歇尔先生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了充分证明人权监测报告中的说法的资料。”(S/1996/195, 第29段)

换言之，同委员会参考文件不相符合的所有答复都被看作是缺乏合作的迹象。

在证实文件S/1996/241所载我们给主席的信的内容的同时，我们谨加上以下各点。

在企图解释武器流入本区域的情况时，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指出：

“(绿松石行动指挥官)拉富尔卡德将军告诉委员会，法国部队除了供自己使用的之外，没有带去任何军火。他们没有留下任何武器，部队撤离时曾充分清点所有武器。将军还通知委员会，法国部队从撤退的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又称卢旺达武装部队——其简称FAR很容易同我国军队FAZ混淆)没收了大约一千件武器。在绿松石行动结束时，他们说，已经清点了这些武器，并交给联卢援助团。委员会曾听说这一事情，并已致函联卢援助团，询问这批武器是如何处理的，但尚未收到答复。”

我想安理会将同意这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8段以及同一报告附件一中吹嘘的它获得的合作的一个奇怪的例子。这是一种奇怪的合作，因为这两个机构是同一个安

全理事会设立的，而扎伊尔却被批评不进行合作。

尽管指控扎伊尔不进行合作，扎伊尔在1996年2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132)指出：

“我还奉命向阁下通报，国际调查委员会已主动离开扎伊尔，它并通知扎伊尔当局，表示它可自行决定在其认为适当时返回扎伊尔，以完成工作。扎伊尔政府将给予它首次在扎伊尔境内逗留期间所享有的同样的合作和便利。”

想象一下看到报告对该信一字不提，而提及几乎同时收到或甚至以后收到的来函时扎伊尔感到的惊讶。实际上第44段提到2月20日的一封信，而第51段谈到1996年3月8日收到的一项照会。

至于报告所提有关在塞舌尔购买军火的案件，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在1996年4月3日的信中所表示的关切，该信在文件S/1996/241中印发。

尽管从委员会两份报告中获得的资料不全，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承诺对同塞舌尔的交易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将把结果提交安理会。

因此，我们敦促其国民——不管是个人还是法律实体——参与进行在塞舌尔的交易的所有国家保证进行自己的调查并把调查结果通报安全理事会。

有必要对安理会上面前的决议草案所作如下评论。序言部分第3段提到《突尼斯宣言》，执行部分第6段也提到同一个《突尼斯宣言》。

我谨提一个法律问题。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注意到世界上制定的任何文件并把它放在其决定中？据我所知，该《宣言》从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扎伊尔认为，安理会主席发表一项简单的声明就足以注意到这份在许多方面极其自相矛盾的报告。没有人承认它有任何特别的优点，甚至安理会也不这么认为，这可以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中看出。但是尽管如此，它把报告说成是出色的。

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提到载运军火继续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的飞机。这纯粹是仍然想要污蔑扎伊尔的人的杜撰，尽管我国在卢旺达危机中作出了牺牲。

既然在安理会看来这些飞机是已知的，已辨明身份，能否告诉我们它们从哪里飞

来，并且它们所载军火的原始出发点是哪里？

戈马和布卡武机场是扎伊尔东部的运输线路。它们是开放的，被用于运输目的。

安理会现在应当停止把未经证实的迹象或指控当作其决定的基础，因为有些可靠的消息来源的许多其它指控未获安理会同样的注意。为什么我们对一方实行双重标准，对其它方面不实行任何标准？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对本地区安全的主要威胁的看法有偏见，它本应更加肯定地评估这一地区难民因素造成的危险。事实上，我们曾经提出过一段更加现实的案文，即：

“承认大湖区大批难民的存在是该地区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持续威胁，必须千方百计让这些难民尽早返回他们的原籍国，使该地区更加安全”。

扎伊尔坚决认为，只要难民不返回各自国家，难民问题得不到顺利解决，该地区就将继续长期处于动乱状态。而且，调查委员会在其自相矛盾的声明中，也在其最后报告第61段中承认这一危险。安理会在该地区的一切努力中必须考虑到难民问题，向基加利施加压力，让其居民返回本国。

这里我必须扯开去说，因为我听人说基加利政府收留了8 000名扎伊尔难民。这不对，事实是这样的。

1927年和1959年，在饥荒发生后，有两次人口从卢旺达大批迁移到扎伊尔境内的马西西平原。生活在这些平原上的外来人口主要是图西族，但是必须认识到，大湖区有一个特点：生活在这里的农民酷爱他们的土地。大湖区没有荒地。土地属于各部落。

这批难民人口不顾马西西当地居民，提出土地拥有权，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的是，这一外来人口不与当地人口融合。他们甚至拒绝同当地人通婚，只是在他们自己中间结婚。结果之一是他们中间退化现象明显。

马西西地区扬德人继续对外来人口在他们土地上的存在提出异议。当这些人口得知他们的同族兄弟用军事行动在基加利夺取了政权时，他们就加入了卢旺达境内的战争，实际参加和作出物资和财政贡献。他们决定返回他们的故乡卢旺达。但是我没有看到过一个据说返回卢旺达的扎伊尔难民。

卢旺达必须承担它的责任，欢迎它的人民返回。这就好象有人说，伊瓦瓦岛上的青年人没有资格生存在那里。他们是在卢旺达境内受过训练的卢旺达人。他们从一个扎伊尔难民营来，但是我们不能为在事后返回扎伊尔的难民在卢旺达境内的行动负责。

因此，我谨代表扎伊尔政府通知安理会，卢旺达境内没有扎伊尔难民。只是居住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人迁移而已。我不妨补充，卢旺达大使已回国就职，但他曾经也是在我国的一个难民。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通过你请秘书长运用他的影响力，说服卢旺达驻联合国大使交出他仍然持有的扎伊尔护照。谁能知道：他可能使用这本护照，那我手上又多了一个“巴格锁拉”。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专门提出我国。这一段暴露了安理会对本地区现实状况的无知。

卢旺达的悲剧是可以预见的，安理会各成员国的外交部肯定向本国准确地报告。但是谁也不愿意作声，因此我们今天就不要假惺惺作腔了。

本地区军火买卖的问题正在被不成比例地夸大，同时人们忘了，卢旺达境内杀死数十万人的武器不是大炮或迫击炮，而是最简单的农民都可能得到的大砍刀。在卢旺达屠杀的就是这种大砍刀。

最后，比较积极地说，让我指出可以帮助推动今后调查的一条规定。第9段呼吁各国，尤其是报告牵连其国民——不论是原籍或入籍国民——的国家自己进行调查，第10段又呼吁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确实，安理会必须要求各国尊重第1013(1995)号决议第1(c)段。禁运是根据第七章规定的，任何银行机构都不能以财务保密为借口。必须明确指出谁在塞舌尔行动中下定单，以便抓出所有那些国际骗子。

相信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将象我们希望的那样授权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扎伊尔请委员会回答扎伊尔在1996年3月3日的一封信(文件S/1996/241)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这将使我们能够富有成果地完成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调查。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殷切地等待调查委员会返回本地区，希望它能把它的偏看抛进历史垃圾箱，脚踏实地进行调查。它将得到扎伊尔共和国政府的坦诚合作，力求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查出一切事实证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着手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发现报告中有详细情况，对安理会议论违反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的情况事实上是否已经发生很有价值。

这并不是安理会第一次审议违反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武器的问题。武器和有关物资的这种不受控制的非法流动的确给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按照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今天我们有机会重申这一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依然深信国际调查委员会可在稳定大湖区的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委员会认真细致地执行了它的任务，这使它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很可能发生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并向前卢旺达政府运送了两批武器。来自邻国的空运仍在继续。委员会然后在这些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安理会考虑并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措施将产生积极的结果。它们不仅将解决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问题，而且也很可能有助于强调和平进程的更广范考虑。在这

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样一项目标，即确保大湖区各国不被武装集团用作向任何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这一点反映在决议草案第4和第5段中。

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有关各方能忠实执行这些建立信任措施，那无疑将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它们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我们认为，如果不解决武器不受控制的非法流动问题，安理会将难以协助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已表示决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充分实施有关武器和有关物资的出售或供应的禁令。然而如果没有该区域国家的合作与支持，这将是不可能取得结果的。

我国代表团始终认为，要使调查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该区域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与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这种合作是委员会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的一个重要体现。因此，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那些尚未向委员会的调查提供充分合作的国家应立即这样做。

为了使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它必须具备必要的资金。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确认各国向秘书长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们提供设备与服务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还期待着秘书长与卢旺达的邻国就改进武器禁运的实施和阻止将武器运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措施所进行的协商取得结果。

基于上述看法，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它是对调查委员会所提出证据的一个适当反应。

齐切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中非大湖区这个分区域的局势迅速实现正常化的问题。该局势是与卢旺达和周围地区的局势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认为，只有通过采取一项经过认真考虑的全面办法才能完成恢复该国和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任务。其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建立起一个牢固的屏障，阻止武器的非法扩散。武器的继续流动正在破坏相互信

任，阻碍实现民族和解。这还可能引起新的血腥暴力的升级，给该区域人民造成破坏性影响。

我们过去曾对我们收到的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武器的消息表示关切。鉴于问题的严重性，我们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一个阻止该区域政治和民族极端主义的巨大威慑。俄罗斯代表团将对有关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其中包含着旨在稳定卢旺达周围及整个区域的局势的一系列广泛的平衡步骤，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有效实施对非法民兵的武器禁运，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让它们的领土用作向任何其他国家发动袭击的基地。

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所表明，所建议的措施应在与卢旺达的邻国进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极为重要。我们认为这是确保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个复杂问题的一个手段。它还有可能成为稳定该区域的局势，尤其以执行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的各项规定的重要先决条件。

普拉姆布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协助草拟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对它投赞成票。我们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对付非法武装和训练竭力要对卢旺达发动武装攻击的卢旺达分子以及确保武器禁运产生效力的努力。

调查委员会做了非常精湛的工作，但在一些情况中，它未得到所需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它的工作还未完成。迄今的一些调查结果，尤其是有关一次可能发生的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调查结果令人不安。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产生确保委员会继续存在的结果，尽管它将减少人力，并处于待命状态。保留调查委员会是为了使它完成以前的调查，并调查有关违反禁运的进一步指控，我国代表团认为，以现有的资源这应是可能做到的。决议还发出了这样的一个信号，即安理会期待着与委员会进行更充分的合作，尤其是扎伊尔的合作，它希望看到在该区域设立其他机制，确保武器禁运充分发挥效力。我们认为，建立联合国实地监测单位的建议值得考虑。

正如卢旺达代表提醒我们的那样，大湖区的持续不稳定是安理会必须依然高度关注的一个问题。两年前我们就非常清楚地看出了它会导致何种局面。决议草案发出的另一个信息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依然致力于处理该区域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非常重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050(1996)号决议、在卢旺达成立一个联合国政治办事处以及在那里保留联合国无线电台，因为现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已经撤走，我们也非常重视最充分支持前总统尼雷尔推动布隆迪政治对话的努力；以及如安理会不断鼓励的那样，在将来举行一次区域会议，讨论该区域更广泛的问题。

达加马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997(1995)和1011(1995)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卢旺达出售和交付武器和相关物资实行禁运，目的之一是要结束给该非洲国家造成极大人类痛苦的这场冲突。

但尽管安理会采取了这些重要措施，卢旺达继续成为武装入侵和战争肆虐的场所，而武装入侵和战争正是不尊重这些措施、特别是某些当事方没有合作意愿的必然结果。因此，几内亚比绍极其关注秘书长1996年3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作为该信附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以及调查委员会1996年1月17日中期报告所提向卢旺达前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武器的说法。

几内亚比绍还关切调查委员会所提某些卢旺达分子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企图对卢旺达进行破坏性入侵。

尽管调查委员会尚未对违反武器禁运的说法展开彻底调查，但委员会将继续得到我们的充分信任。我们感谢它，祝贺它的出色工作，并还鼓励它继续这样工作下去。

无线电广播在这一地区散布仇恨和恐惧，也是继续令人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大湖区国家元首1995年11月29日通过的《宣言》，同该地区各国合作，以便立即停止这些广播。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湖区国家在卢旺达冲突和该地区整个而言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因此希望它们在区域会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1996年3月18日

在突尼斯作出的决定能够切实付诸实施，希望各国确保本国不受民兵或卢旺达前政府部队的利用以图进行军事训练和武器的出售和运送。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大湖区的局势很可能是爆炸性的。切实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997(1995)和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极其重要。

我们珍视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的贡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对于推动国际了解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具有深远影响。重要的是，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表明，不仅仅是会员国或政府才关心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单独的个人和组织也可以发挥作用，也可以对这一目标作出有意义、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承认人权监测和大赦国际等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勇敢努力和世界新闻媒体为了记录向卢旺达前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武器的证据所作的工作。毫无疑问，这些组织的人员进行工作时，是冒着极大的危险的，而这些工作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带来很大的好处。这些组织具体地对仍在为了从种族灭绝的破坏后果下恢复过来而斗争的人民的国家表示了声援，但犯下种族灭绝的人却仍无改悔之意，他们正在重新武装和训练，企图通过武力重新返回该国。

尽管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报告第19和20段表明，仍有工作尚待完成。我们非常关切有关仍有飞机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以及卢旺达前政府部队一些人正从事筹资活动以图为武力重返卢旺达提供资金的报导。委员会继续调查非常重要，因为调查对于那些仍旧蓄意要武装入侵卢旺达以便通过武力改变当前秩序的人是一种强大的威慑。

调查委员会只有得到会员国、特别是中部非洲大湖区各国的支持与合作，才能完成其崇高而艰巨的任务。塞舌尔政府对委员会的工作已经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呼吁其他国家根据我们面前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9和10段也这样做。武器的销售和转移问题需要多方面的处理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交付之后才进行调查是不够

的。应该优先考虑阻止这种武器的转移。因此,如果卢旺达的邻国同意按照我们面前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部署联合国观察员,这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磋商的结果,并希望这些磋商取得成果。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了解一个令人不安的危险现象:在大湖区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进行的武器转移。

在这方面,国际委员会起了让安全理事会更清楚、更准确了解该地区武器转移实际情况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一现象是该地区全面不稳定的一个最危险的方面。

意大利赞成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第91(C)段的规定继续其活动。我们认为清楚的是,委员会存在本身及其在该区域的存在是阻止武器流动的因素。

委员会的存在越明显,其调查工作便越有效,也就越难无视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按照欧洲联盟的立场,意大利继续认为关于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全面性区域会议将使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国家能够处理大湖区动荡的主要根源。

意大利认为,安理会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处理我们的关切,即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大湖区内破坏稳定的活动,因此将投票赞成通过该草案。

李承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扬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不知疲倦地努力,在困难条件下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我们还赞赏委员会在全面和深入地调查了大湖区内非法出售和供应武器的指控之后提交的二份报告。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的一个结论是1994年6月从塞舌尔运往扎伊尔戈马的两批军火很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最终落入前卢旺达政府军的手中。委员会关于某些卢旺达分子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以便对卢旺达进行破坏性袭击的调查结论使我们进一步感到心安。

鉴于大湖区武器及有关物资非法流动严重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国代表团强调,它重视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继续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武器禁运。这在联合国

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结束后的联合国的存在大大减弱的时期尤其如此。在这个背景之下,我们欢迎并支持保留调查委员会,以便象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表示的那样,继续其先前的调查工作,并确保充分执行武器禁运。

为了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武器禁运,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应该加紧努力以防止民兵组织或前卢旺达政府军非法得到武器和军事装备,并在这方面设立视为必要的国家机制。我国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其国民在委员会报告中有所涉及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在这方面,委员会除其它外应该有充分机会私下和在没有任何政府的官员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其要求进入有关地点和接触证人。也应当指出,大湖区国家不应充许其领土被武装团体用作对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从而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紧迫需要找出解决卢旺达及其邻国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困难的长期办法。这些人返回其家园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对卢旺达局势正常化,而且对该区域的稳定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鼓励他们继续其受到高度赞赏的工作。为此目的,我们特别重视有效地执行大湖区国家元首1995年11月29日《开罗宣言》,该宣言重申需要停止在该地区人民中,尤其是难民中散布仇恨和恐怖的电台广播。

根据我国政府的这些看法,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愿赞扬国际调查委员会为调查有关在非洲中部跨过大湖区偷运武器的违反行为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委员会作出的调查结论,委员会不得不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运作。

同样,我们赞扬积极地与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了合作的各国政府。与此同时,我们愿呼吁所有其它各方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向委员会提供更大的支持与合作,以使委员会可以快速完成其任务。

埃及代表团还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1(1995)号决议的规定确保有

效地执行武器禁运，阻止武器运送给卢旺达的非政府部队。我国政府希望，大湖区国家都不允许任何武装团体公然违反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宪章》，把其领土作为向任何邻国进攻的准备场地。

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好地执行武器禁运和制止向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武器。我们充分支持这一要求并期待知道这些协商的结果。我们深信这些协商，以及今后讨论的关于在机构和边界检查站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协议将充分符合接受部署这种观察员的各国的国家主权的原则。因此，确实得到有关政府的同意应该是向有关国家派联合国观察员的必要条件。

我们对关于某些卢旺达军队成员为在卢旺达境内发动攻击而接受培训，以破坏该国稳定的消息感到非常关切。我们也对把接待卢旺达难民的地区当作这些军事培训活动的烟幕感到关切。

埃及代表团再次认为，不全面处理大湖区难民问题，难民不尽早返回各自国家，就绝不会有真正的稳定。

我国政府支持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域国家元首发表的《突尼斯宣言》。我们认为，这是1995年11月开罗努力的继续。我们希望，在努力使非洲心脏这一至关重要地区恢复稳定过程中执行其所有规定。

埃及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适当和均衡反应。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直十分关心大湖地区的局势发展。我们对卢旺达在经历了冲突与战乱后逐步走向和平与稳定深感欣慰。

卢旺达的和平来之不易，它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积极推动的结果，更是卢旺达人民寻求安居乐业的心愿和努力所致。我们衷心希望卢旺达能在和平与稳定中顺利地走上重建与发展的道路。

我们也注意到卢旺达在实现国家安定、人民安宁方面仍然面临的一些困难。我

们认为，卢旺达目前的核心问题仍是真正实现民族和解。因此，我们希望并支持国际社会为帮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正是出于对卢旺达人民和平与安宁的真诚关心，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所反映出的一些问题深表关切。我们认为，大湖地区武器的非法流入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潜在威胁，并将阻碍有关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重建与发展事业。

因此，我们赞成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乃至杜绝该地区的武器非法流入，并努力增进大湖区国家间的相互信任。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应当听取并尊重当事国和有关地区国家的意见。我们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得到包括卢旺达在内的非洲国家的普遍支持。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将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1996/29840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3(1996)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蒂埃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使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可能继续进行调查，并有可能查清毒化大湖区域政治气氛的贩卖武器传闻。

委员会报告强调，最近有人违反确立对前卢旺达军队实行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和1011(1995)号决议，进行了武器交易。人们有充分理由对披露的这些在仍然十分紧张的区域发生的情况感到不安。为此必须使委员会能够对此事进行调

查。我们知道，该机构的存在对中非的非法贩运活动具有遏制效果。我们希望本决议将延长这种效果。

法国代表团要忆及，法国自一开始就竭尽全力协助卡塞姆大使领导的委员会，他的工作和顽强精神应得到我们的赞扬。创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构想是1995年8月16日因法国提出一项修正而在安全理事会第1011(1995)号决议中提出的。我们曾对1995年9月7日的第1013(1995)号决议予以充分支持。法国政府也曾邀请委员会访问巴黎。该次访问成果已在1996年3月14日的委员会报告中作详细阐述，我现在将不论及这些成果。报告确定，一些人提出的指控完全没有实质内容，这些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说法。

法国代表团还听取了秘书处提供的委员会经费筹措情况。我们的理解是，除非很快得到额外资源，否则该机构将无法运作。我们希望，如果自愿捐款证明不足以支付委员会工作经费，既根据第五委员会建议作出适当决定，以便使国际调查委员会得以顺利完成安全理事会今天一致赋予它的使命。

中非的许多严重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首先是难民问题。还有民族和解问题，有些国家没有按我们本来的希望进行民族和解。这两个问题都同整个次区域互不信任有关，而缺乏信任使暴力令人不安地死灰复燃。

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有可能缓和紧张局势，并鼓励大湖区域的主要角色恢复对话，以确保中非人民实现该区域非常缺乏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克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了广泛和彻底的工作并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

鉴于在大湖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这一优先目标，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停止武器不受控制地流入该地区。因此，使调查委员会履行其义务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有鉴于此，我们坚决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报告中被提及的国家应尽力为调查其国民可能涉嫌购买和向该地区提供武器的消息来源作出贡献。确保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从而确保今后武器不重新流入符合大湖区所有国家的切身利益。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的原因。德国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是国际社会为该地区稳定作出贡献所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支持委员会的行动。让我再次强调，我们重视邻国加倍努力以防止前卢旺达政权成员的任何军事活动。我们要求卢旺达邻国与正努力为更好地执行武器禁运作出贡献的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要求扎伊尔就可能部署监测武器禁运遵守情况的联合国官员一事与委员会进行会谈。

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14日的信中指出需要为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适当的资源。我们同意他的意见。不为如此重要的任务提供必要手段将是短视的。

最后让我表示希望，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将很快得到执行。只有难民能够安全返回自己的国家，才能实现稳定的和平。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有助于澄清卢旺达政府和各种捍卫人权组织一再提出的关于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实行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军出售或提供武器或相关物资的行动的报道。

显然，非法的武器流入和对这些卢旺达人的军事训练不仅危及卢旺达和平与国内稳定，而且还危及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是遏止这些行动的十分重要的步骤，并且是一项防止可能在卢旺达发生同前不久它所遭受的一样的新的种族灭绝和人道主义灾难的措施。

我们还认为，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宝贵的，安理会应该加强其任务，以使它能够彻底调查过去和目前有关向前卢旺达政府军人出售和提供武器的所有报道。为此目的，委员会必须继续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那些涉嫌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必须向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提供充分合作。大湖区各政府还必须履行在今年3月18日《突尼斯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象塞舌尔这样的国家在调查武器出售事件中向委员会提供的充分合作。

鉴于调查委员会在实现大湖区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铭记

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国家有效地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和军事物资禁运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在任何时候,避免其领土被武装集团用来向另一个国家发动袭击,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重申为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出售武器事件而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尽管一些关键国家的合作不充分,调查委员会做了出色的工作。有关于1994年6月在前卢旺达部队正犯下种族灭绝罪时违反禁运向该部队出售武器的规定的证据是令人震惊的。对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继续违反禁运事件,包括为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向戈马和布卡武运货的指控必须进行彻底调查。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重申委员会的任务的原因。

我们要求各政府给予委员会的调查充分的合作,任务的范围是明确的、坚定的。委员会有权会见证人,在任何政府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证词。委员会可自由选择自己的翻译人员,无须任何政府批准。所有联合国人员有义务协助委员会,在委员会提出请求时为其成员提供安全,以及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会见证人和使用场所的机会。

禁止向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民兵出售和转让武器的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此类武器出售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查明的那样。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已使用其武器向卢旺达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罪,他们现在正使用的武器在卢旺达境内传播恐怖和不安全。他们的武装叛乱行动必须予以制止。犯有种族灭绝罪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领导人应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

我们决心实施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武器禁运。调查委员会是这一实施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发现的证据被各会员国用作调查、逮捕和起诉那些应违反这一武器禁运而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军火贩子。我们要求所有联合国成员执行这一武器

禁运。并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人要发言了,安理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2时50分散会